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45號有利中心1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以下本公司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Bless Luck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買方)及Cheung Oi Chun(「Cheung女士」)(作為賣方)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就以代價210,000,000港元買賣Union Sense Development Limited(「Union Sense」)股本中7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董事」)在其認為就實行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有關之事宜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
- (c) 批准根據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向Cheung女士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各為一股「代價股份」)，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約5.00港元。」

\* 僅供識別

## 2 「動議

- (a) 增設5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各為一股「股份」))增加至15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認為就實行增加法定股本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有關之事宜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伍達亮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開源道45號  
有利中心  
14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須受本公司細則條文之規限)。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如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委任書須列明各名獲委任之受委代表之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如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持有人無異，惟如有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於其時出席並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其中一位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伍達亮先生、王德銘先生、呂紹誼先生及梁佩群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烈初先生、梁偉祥博士及許華達先生。